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追償電費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發布(業務處主辦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(業務處主辦)

- 一、本公司為保障供電、用電安全，消除違規用電，減少售電損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查獲違規用電行為，經依據電業法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規定，向違規用電人追償之電費收入，其提撥查緝費用及獎金，悉依本要點分配。
- 三、追償電費之收入於提撥查緝費用及獎金前，依照法令規定先扣繳稅捐。
- 四、每案追償電費收入之淨額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查緝違規用電費用之支出。
- 五、經人舉發而查獲之案件，就追償電費收入之淨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舉發人密告獎金。但每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六、舉發人為本公司員工及三親等以內人員時，不提撥舉發人密告獎金。
- 七、追償電費收入按第三點扣繳稅捐與按第四、五點分配後之餘額及查緝費用結餘，悉數轉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其修正時亦同。